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41號

原告 蔣敏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錫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分案科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81京0,468兆1,046億8,104萬6,8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京8,086兆2,808億6,991萬3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許千士